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712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12号）的回复》，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